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1351號

原告 張宇騏即張一騏

被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黃書泓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訴訟必備程式；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次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同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20元，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以為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依前揭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4年7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上揭裁定、送

01 達證書、收費答詢表、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其訴
02 難認為合法，揆諸首揭規定，應予駁回。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08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趙修頡